

臺北市政府 102.05.30. 府訴二字第 10209080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2153500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委託○○○律師及○○○律師，主張其係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股東具利害關係人身分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申請命令公司解散函及 102 年 1 月 9 日補

充申請理由函，申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命令解散○○公司。在此期間，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749770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查告該公司之營業情形，經該局以 102 年 1 月 11 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 1021675274 號函復原處

分機關，○○公司係於 101 年 3 月 13 日申請設立登記，截至 101 年 10 月份為止，皆按期申報營業

稅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1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2153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函請命令解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乙案.....說明.....二、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102 年 1 月 11 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 1021675274 號函查告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

1 年 3 月 13 日申請設立登記，截至 101 年 10 月份為止，皆按期申報營業稅，尚無公司法第 10 條

規定情事，爰貴公司旨揭所請，本處歉難配合辦理。至該公司僅餘董事 1 人，董事會無法執行公司業務一節，臺北市政府前以 101 年 12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90650510 號函核准○○○君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自行召集該公司股東臨時會以補選董事在案.....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2 年 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0 日及 3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。」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命令解散之：一、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。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逃  
經濟部 63 年 9 月 3 日商 23071 號函釋：「公司在一年間所申報營業額均為零時，是否有

漏稅捐之行為既尚待調查，從而不可單憑所報營業額為零即認為已構成公司法（舊）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『自行停止營業一年（舊法）以上』之情形，而應更就有無營業之情形核實認定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

本

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申請解散○○公司時，該公司之董事僅餘 1 人，客觀上已不能依公司法執行業務；由經濟部 63 年 9 月 3 日商 23071 號函反面解釋可知，原處分

機關未查詢該公司是否有所報營業額為零及實際營業狀況，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所查告之資料僅具參考價值，無法顯示該公司是否有營業行為。

- 三、查○○公司經原處分機關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查詢結果，係於 101 年 3 月 13 日申請設立登記，截至 101 年 10 月份為止，皆按期申報營業稅，有 102 年 1 月 11 日財北國稅

中正營業字第 1021675274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解散○○公司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申請解散○○公司時，該公司之董事僅餘 1 人，客觀上已不能依公司法執行業務；由經濟部 63 年 9 月 3 日商 23071 號函反面解釋可知，原處分機關未查詢該公

司是否有所報營業額為零及實際營業狀況，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所查告之資料僅具參考價值，無法顯示該公司是否有營業行為云云。按公司設立登記後，若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命令解散之，為公司法第 10 條第 1 款所明定。查○○公司既經原處分機關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查證，其係於 101 年 3 月 13 日申請設立登記，截至 101 年 10 月份為止，皆按期申報營業稅，而審認○○公

司不符合公司法第 10 條命令解散之要件，尚無違誤。次按經濟部 63 年 9 月 3 日商 23071 號

函釋意旨，不可單憑所報營業額為零，即認為已構成公司法「自行停止營業」之情形；是依上揭函釋意旨，縱令○○公司所報營業額為零，亦不可逕認該公司未開始營業，何況該公司皆按期申報營業稅。又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無開始營業情事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，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